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5〕392号

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自治区扶贫办：

关于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厅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建议水利厅应增加“水功能区达标考核指标”。理由：全区2013年完成水功能区划定，应加强功能区达标考核，确保地方政府重视水环境质量管控。鉴于多数贫困县尚未开展空气质量监测，故还不具备空气质量考核条件。

二、建议“序号44减分项”中，环境污染每项最多扣3分，其中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扣分3分，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每起扣1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年3月2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